

辽宁省卫生厅文件

辽卫函字〔2004〕179号

关于注册医师申请变更 执业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要求，现将注册医师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师注册后拟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

（二）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系统培训2年或者专业进修满2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对未取得高一层学历，拟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需按



下列规定执行。

(一) 申请人需认真填写《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申请表》(附表一), 到卫生厅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附表二)参加不少于2年的系统培训和进修。

(二) 卫生厅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同时作为医师培训或进修期满后的考核机构。

(三) 在卫生部有关执业医师的考核标准出台前, 对接受培训医师的考核标准暂按进修医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培训期满并考核合格后, 申请人需携带《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变更执业范围业务培训考核证明》(附表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材料到原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附表: 1、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申请表

2、省卫生厅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名单

3、医师变更执业范围业务培训考核证明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 卫生 医疗 管理 通知

辽宁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4年5月20日印发

打字: 刘彩虹

校对: 樊静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表 2:

省卫生厅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名单

执业范围	机构名单
内科、外科、眼耳鼻喉、皮肤病与性病、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医学检验、病理、全科医学、急救医学、康复医学、预防保健	中国医大一院、中国医大二院、辽宁省人民医院、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大连医大一院、大连医大二院、大连市中心医院、鞍山市中心医院、鞍山市汤岗子理疗医院（限康复医学专业）抚顺市中心医院、本溪市中心医院、丹东市二院、锦医附属一院、锦州市中心医院、营口市中心医院、阜新市中心医院、辽阳市中心医院、铁岭市中心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盘锦市二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中国医大二院、沈阳市妇婴医院、大连市妇儿医院、鞍山市妇儿医院、抚顺市中心医院、本溪市中心医院、丹东市妇儿医院、锦州市妇婴医院、营口市妇儿医院（限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营口市中心医院（限产科、儿科）、阜新市妇幼保健院（限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阜新市中心医院（限儿科）、辽阳市三院、铁岭市妇婴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盘锦市二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精神卫生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锦州市康宁医院
职业病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地点	
拟申请的 执业范围		申请日期			
执业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拟接受培训的医疗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执业机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此表由执业机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存档备查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业务培训考核证明

姓名		性别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地点	
拟申请的 执业范围		接受培训的 执业范围			
接受培训起止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此表一式二份，分别由业务培训机构和执业机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留存。

